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暨審查標準作業要點

107年7月18日本校第4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以多元升等教學實踐研究申請送審教學成果要件審查之專業性及公正性，明確規範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及設立審議小組。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學成果審議小組暨審查標準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共五人組成。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申請送審教師隸屬之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及外聘專家學者三人擔任。
- 三、審議小組外聘委員之聘請應於迴避名單外，且具申請送審職級以上教學實踐研究專長資深學者專家，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資深學者專家名單應於申請審查一週前簽請校長核定。
- 四、審議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辦理審議小組校外委員聘任事項、要點修正及相關行政作業。
- 五、審議小組會議視申請送審案件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審議小組委員全體應親自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任期應隨其兼任該行政職務進退。外聘專家學者每學年以續聘二次為限；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
- 七、審議小組委員與申請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與案件當事人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者。
  - (二) 有其他情形足認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 八、教學成果要件審查標準如下：
  - (一) 課程、教學或設計理念及學理基礎。
  - (二)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 (三) 學習成效、創新、推廣貢獻。
  - (四) 參加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證明(教學觀摩)：二場以上。
  - (五) 自行編著並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課程教材一本(套)以上。
- 九、審議小組審查教師教學能力結果，應將決議通知函送申請送審教師隸屬學術單位(系、科、所、中心)及申請教師。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